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副校長代理

出席：陳俊勳執行長、王念夏委員、盧鴻興委員(陳永昇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委員(陳俊太副學務長代理)、張基義委員、李大嵩委員、魏駿吉委員、張靄珠委員、林建中委員、管延城委員、賴明治委員、曾建超委員、謝文良委員(請假)、邱水珠委員

列席：策略發展辦公室梁嘉雯小姐、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副主任、陳瑋真小姐、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小姐(請假)、事務組戴淑欣組長、梁雅婷小姐、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體育室黃杉楹主任、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蘭宜錚副院長、新校區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吳秉芳小姐、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研發處鄭惠馨小姐、主計室董秋梅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小姐、黃蘭珍小姐、學聯會代表(請假)

記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會中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1)。

二、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本校 108 年 9 月 1 日至本(109)年 2 月 10 日止，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減、免收管理費案，共計 4 案，相關說明如下：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說明
1	Q511	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	策略發展辦公室	依 10810162050 號奉核簽減收管理費為 5%(附件 2-1，略)
2	Q523	「太空科技與工程」教育推廣	吳宗信	依 10810141430 號奉核簽免收管理費(附件 2-2，略)
3	Q551	王道經營管理研究中心捐款	王道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依 10910003990 號奉核簽減收管理費為 5%(附件 2-3，略)

4	Q702	MIT-NCTU 交流合作計畫	國際事務處	依 10810167980 號奉核簽減收管理費為 5%(附件 2-4, 略)
---	------	-----------------	-------	--

註：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投資管理小組報告：

108 年 12 月 5 日由陳俊勳副校長主持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本校與耐能智慧公司 (Kneron Holding Corporation) 簽訂投資合約事宜，會議決議：本校同意與 Kneron 公司先行簽訂本投資之「特別股購買協議書」(SPA Summary)、「股東協議書」(SHA Summary)及「投資人權益協議書」(IRA Summary)等三份合約，惟請公司須配合出具文件，聲明俟領投者(Horizons Ventures Limited)完成匯款後，上述合約始生效(詳附件 3, P11-13)。

四、主計室報告：

(一)108 年度固定資產法定預算數 5 億 9,624 萬 6,000 元，執行數 9 億 2,391 萬 0,585 元，執行率為 154.95%，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於當年度各科目預算總額調整容納後，屬自籌收入支應之預算編列不足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為 3 億 2,766 萬 4,585 元，經 109 年 1 月 20 日 1091000751 文號簽奉校長核准(詳附件 4-1, 略)，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提會報告。

(二)有關本校 108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業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完成決算編製作業，擇要說明如下:(詳附件 4-2, P19-24)：

1. 作業收支(詳附件 4-2, P19)：

總業務收入 69 億 1,294 萬 3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70 億 8,696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7,401 萬 8 千元，惟前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出之資產折舊、攤銷計 9 億 1,336 萬 7 千元。

2. 資本支出(詳附件 4-2, P20)：

108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計 9 億 2,391 萬 1 千元(含年度預算 5 億 9,624 萬 6 千元及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奉准辦理數 3 億 2,766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2,391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

3. 現金結存狀況：略

4. 校務基金歷年結餘：略

5. 另提供本校近 5 年收支執行情形供參(詳附件 4-2, P24)。

(三)經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以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之專案計畫，業務執行單位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預計執行項目，請本摺節原則，審慎周延妥作先期規劃，估列衡酌執行能力、業務或工程進度，依費用或資本支出妥適歸屬，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2. 專案計畫如包含工程項目，請依本校「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3. 經費支用應符合原訂計畫項目專款專用，如擬變更原訂使用規劃，應再提本委員會審議，俟計畫執行完畢，結餘款應予收回，以利學校整體財務資源統籌運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誠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並續由陳衛國教授擔任董事代表，聘期自本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4年9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40114452B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 二、次依本校94年10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
- 三、另依本校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103年12月9日本校「研議建立本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審查機制會議」決議，本案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葉銀華教授、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建中副教授、主計室魏駿吉主任及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等4人，共同組成「本校教師擔任公司法人代表諮詢小組」，於本年2月12日召開本校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諮詢小組會議。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各1份(附件5-1，P25-117)。

四、陳師兼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業經光電學院三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附件 5-2，P118-119)。

五、查陳教授前經本校指派兼任該公司董事代表，聘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本年 6 月 13 日，本案為續聘案。次查本校與該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草案(附件 5-3，P120-121)，已明訂各方之權利與義務，董事代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就受委任事項執行業務。董事報酬作為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該公司為本校董事代表投保責任險。

決議：參酌本年 2 月 12 日本校擔任普誠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本校僅持有該公司 1,225 股，卻擔任法人董事，考量董事責任之衡平性及必要性，經主席裁示採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 12 位中 5 票同意、7 票不同意，未通過本校指派陳衛國教授續擔任普誠公司董事代表案。

案由二：109 年度預算分配案預計分配短絀數 2,000 萬元，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不足經費，請討論。(主計室提)。

說明：

一、109 年度預算分配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7 日預算分配會議通過，計分配 22 億 9,193 萬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費用)，109 年度可運用資金預估為 22 億 7,193 萬元，預計分配短絀數 2,000 萬元，有關分配情形說明如下(附件 6，P122-133)：

- (一)全校性經費需求如員工薪資等用人費用、水電瓦斯費、論文口試費、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統籌款等計 16 億 9,110 萬 8 千元。
- (二)經常性經費計 2 億 9,109 萬 4 千元(包含學院系所 1 億 1,382 萬 1 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 1 億 7,727 萬 3 千元)。
- (三)專項經費計 3 億 0,972 萬 8 千元(包含學院系所 533 萬 6 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 3 億 0,439 萬 2 千元)。

二、上開 109 年度預計分配短絀數 2,000 萬元，提請同意由歷年結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本校「110 年度車輛增購汰換案」，預估經費新臺幣 455 萬元，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款支應，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得於配置數範圍內，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本校業於106年10月20日以交大總事字第1060017123號函報有關「各機關108年及以後年度概算車輛增購汰換需求表暨公務車使用情形統計明細表」，其中本校公務車（車號：WF-279）已逾使用年限（規定使用年限12年，本車實際使用年限20年）及行駛里程數（規定行駛里程數25萬公里，本車實際行駛里程數已逾40萬公里），預計於110年度增購汰換（詳附件7-1，P134-140）；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有關37-45人座大客車費用編列基準為新臺幣455萬元整（詳附件7-2，P141-147）。
- 三、前揭公務車為光復-竹北校區路線交通車，負責接駁學校教職員生往返兩校區。現因已逾使用年限，且屢接獲師生反映車身老舊，為求安全起見，並便利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往返需求，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款支應，並於110年度增購汰換之（附件7-3，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綜合球館屋頂整修工程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1,900 萬元，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 明：

- 一、本校綜合球館民國90年興建至今逾18餘年，一直以來不分寒暑長期進行教學、訓練與比賽，全校師生使用頻繁，造成場地老舊、照明不足及屋頂板鏽蝕漏水之困境，嚴重影響師生教學與訓練。為提升本校學生課業與體能均衡教育，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亟待進行綜合球館屋頂更新整修工程案。
- 二、本案經規劃設計後，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2,100萬元（預算書詳附件8-1，P151-157）；施作內容包含屋頂板更新、球場全區照明設備改善、電力系統改善、網球場表層新鋪PU地坪、重新油漆、露臺防水改善等相關工項。
- 三、本案業於本年1月7日簽奉核得以1,900萬額度提送校管會審議，懇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俾利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教職員生運動環境安全。（詳附件8-2，略）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高補助額度為 2,100 萬元。

案由五：為續推動校園空間再造活化暨校園指示系統改善業務，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專案經費計 480 萬元，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自1979起創建迄今，配合校區發展與校務規劃需求已逐步擴展，經清查有部分老舊空間機能及校園指示系統，已不敷現況使用。
- 二、為提升整體校園美感，本校近年來著手逐步改善如學生九舍、十舍公共空間及工四館勁竹大道周邊景觀及人行步道、竹軒前佈告欄步道等，大幅提升校園美感空間品質。為續提升舊有館舍空間及指標系統等項目之使用效能及美學，初估約需新臺幣480萬元整，續執行下列事項：
 - (一)相關規劃設計等勞務經費，約計新臺幣40萬元整。
 - (二)各項工程經費，約計新臺幣440萬元整。
 1. 中正堂2期等校園空間再造活化及公共空間指標更新等，約計新臺幣160萬元整。
 2. 北大門入口等地景及人行步道改善，約計新臺幣280萬元整。

三、檢附經費編列概估表等供參(詳附件9，P161)。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工程完工後至本會報告。

案由六：有關本校「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賢齊樓 5-7 樓 Open Lab 及貴共儀實驗桌」經費不足額 800 萬元，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補助案，請討論。(生物科技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為配合Bio-ICT的推動、陽明交大合校、智慧醫院的建立，以及博愛校區活化，興建生醫工程大樓-賢齊館。該館已於107年12月正式啟用，教育部於本年1月同意補助部分4-7樓室內裝修及實驗桌櫃等經費，讓4-7樓得以順利規劃基礎設施如天花板、地版、隔間牆及水電設施等，但5-7樓Open Lab及貴共儀實驗桌等相關設備及周邊建置經費迄今仍無著落。
- 二、本案委請廠商規劃所需經費約1,500萬元，實際約需1,400萬元，其中600萬元將由生醫大樓原計畫經費支應，不足款800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補助。(詳附件10，P165-17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提請同意臺南分部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租金收入，免提撥管理費案，請討論。(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5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附件11-1，P175-176)，台南校區在不增加校務基金負擔的原則下，財務自籌自償，其收支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
- 二、台南分部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以下簡稱台南宿舍)係在校務基金無法支應的前提下，特別商請可成、奇景、緯創、漢民及致茂等五家指標型企業，以全國首創的產學合作模式共同捐建，租金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成立之營運管理專戶，經費動支悉依宿舍捐建合約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營運管理相關事宜業經簽奉核准如附件11-2，略。
- 三、基於台南校區財務均須自籌，台南宿舍興建經費完全未動用校務基金，宿舍主要收入部分仍應用於支援教學研究用途(包括產學合作及跨校區連結)，以落實與捐建者建立永續產學合作之目標。
- 四、依據以上原則，台南宿舍收入目前規劃70%用於本校與五家捐建企業有關推動之產學計畫、成立講座或獎學金，或雙方合意之用途，具體合作個案另以契約約定之，餘30%則作為營運管理維護費用，亦即具備管理費性質，爰臺南宿舍租金收入擬請同意比照奇美樓相關租金收入免予提撥管理費(附件11-3，P180-184)。
- 五、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11-4，P185-18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提請同意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所管理之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以下稱賢齊樓)，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提撥至校務基金比率調降為25%，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催生校園衍生新創事業及促進產學合作，107年6月7日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借用賢齊樓8-10樓空間予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做為新創事業培育場域，本中心亦於該場域投入建置成本、訂定收費標準(詳附件12-1，P188-194)並進行招商。
- 二、經查本中心創業育成主要收入來自場地費及服務費，109年預估收入

1,680萬元，主要支出項目包括人事費、臨時人力費，上繳空間使用費、上繳產學合作管理費、外租空間費用、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雜支、活動支出等合計約需2,563萬元，當年度將產生近882萬元之資金缺口，109年預估收支明細如附件12-2，P195。

- 三、中心取得賢齊樓空間使用權後，已先由107G803、107T800計畫支用7,693,208元進行裝修，每年還款金額約160萬元，規劃5年內還款完畢，併入說明二之修繕費支出，裝修費用明細如附件12-3，P196-205。
- 四、另為維持賢齊樓之自主營運，待總務會議決議，本中心擬另規劃提撥空間使用費收入之固定比率金額予本大樓管委會做為大樓之維運費用，原預計882萬元之資金缺口將再擴大。
- 五、在不影響現有服務內容及品質下，有關說明二之資金缺口882萬元，中心透過爭取各項政府或民間計畫支應，本年度中心所獲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育部深耕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育機構發展計畫預計挹注近1,230萬元收入，中心擬自此提撥670萬元做為推動校園衍生創新事業與師生創業服務(包括財務分析輔導、營運模式建構、技術鑑價、創業基礎能力培訓課程開辦、Co-Working Space等)活動及臨時人力費支出，彌補缺口後，收支短絀約210萬元，爰希望可透過租金減免至25%，預計增加收入約222萬元支應。另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將於本年8月31日結束、經濟部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亦執行至同年12月31日，有鑑於政府補助經費不穩，中心仍將繼續尋求穩健之財源以維持服務品質及組織運作。
- 六、中心為求永續經營，基於說明二、四、五提案調降本中心所管理之賢齊樓空間使用費提撥至校務基金比率實屬必要，經估算，本年度本中心所管理之賢齊樓空間使用費，提撥至校務基金比率如由50%調降為25%，將可望為本中心減少約222萬元之資金缺口。
- 七、此外，中心配合校方提供空間場域予協成單位，間接促成協成單位與本校各系所進行產學合作，並提昇本校研究能量及管理費收入，而此之實績並未計入本中心，然此模式確為中心為校方創造之潛在價值。
- 八、綜合考量中心為校方創造之實際及潛在價值，為使中心有足夠的經費以提升並持續完善創業及產學合作環境之相關軟硬體，加速校內創業育成之成效，考量該場域為校園創業與產學合作場域，非一般場地(如餐廳、會議室、運動場館等)之使用，擬請同意本中心所管理之賢齊樓空間，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提撥至校務基金

比率調降為25%，營運試行三年後再討論。

九、本案業經108年11月19日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詳附件12-4，P206-207）。

決 議：照案通過，並追溯自 108 年 12 月起算三年內之收入適用之。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討論。（大數據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事項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等共四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以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依上開規定載明事項，擬具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3，P208-279），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請討論（主計室提）。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以及預算籌編原則等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爰擬暫以 109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有關本校 110 年度概算相關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預算收支分析：110 年度預計編列經資門收入 66 億 6,824 萬 1 千元，經資門支出 73 億 8,415 萬 4 千元，其中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數 9 億 2,549 萬元，爰 110 年度現金收支尚可達平衡（附件 14-1，P280-281）。

（二）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情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預計經資門收入 10 億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7 億 2,000 萬元，資本門支出 2 億 8,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計數同（附件 14-1，P280-281）。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10968 號函以，台南分部綠能學院(現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籌設經費應全數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教育部均無補助，110 年度編列該學院 10 名教師人事費共計 1,761 萬 9 千元，由自籌經費支應。

(四)依據上開經資門收支情形，彙整編列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

1. 收支預算：業務總收入 63 億 3,224 萬 7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收入暫依 109 年度補助額度匡列 15 億 2,58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 億 8,374 萬 8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66 億 4,29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 億 3,13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 億 1,07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短絀 5,243 萬 1 千元(附件 14-2, P282-284)，主要係預估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上開收支短絀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設算結果，符合該要件(附件 14-3, P285)。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 億 5,126 萬 9 千元(其中國庫撥充 3,699 萬 4 千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2 億 4,486 萬 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計畫 7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3 億 6,24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816 萬 7 千元(附件 14-4, P286-288)，主要包括：

(1)校區開發基礎建設等工程 70 萬元。

(2)賢齊館及教學館舍整修工程 2,470 萬元。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購置教學及研究設備 2 億 2,486 萬 5 千元。

(4)全校性教學研究設備與機電空調等設備汰換共計 6,149 萬 4 千元。

(5)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535 萬元。囿於本校公務車(車號：WF-279)已逾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預計於 110 年度增購汰換，擬暫依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 37-45 人座大客車費用基準編列 455 萬元。

(6)全校各單位(含圖書館)用雜項設備及校區館舍搬遷整修雜項設備等共計 2,220 萬元。

(7)收支併列計畫購置設備 3 億 1,196 萬元。

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無形資產 2,460 萬 5 千元；全校性代管資產修

繕工程及收支併列遞延費用合計 5,850 萬元。

二、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0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0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辦並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各單位相關防治工作簡要說明如下：
 - (一)提供本校防疫第一線接觸人員防護裝備費用(含口罩、防護衣、護目鏡、鞋套、面罩、冷凍冰櫃及廢棄物清理等)。
 - (二)校園防疫計畫-物資採買:耳溫槍+耳溫套、額溫槍、電子腋溫計、酒精消毒液、口罩。防疫宣導：講師費、文宣品製作、工讀費。
 - (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之臨時措施，派車至桃園機場接送港澳生。
 - (四)學生宿舍防疫措施/門禁保全、環境消毒、個人防護物品及其他等。
 - (五)其他因應措施及緊急事故處理。
- 二、相關防疫等費用提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補助 1,000 萬元，並由秘書室統籌控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